



**中国建设银行**  
China Construction Bank

**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
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 
会议资料**

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四日

## 会议议程

会议召集人：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会议主席：田国立董事长

会议时间：2021年12月20日下午3:00

会议地点：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5号

会议议程：

- 一、 宣布会议开始
- 二、 宣布会议出席情况
- 三、 介绍会议基本情况，推选监票人、计票人和记录人
- 四、 审议各项议案
- 五、 填写表决票并投票
- 六、 统计表决结果
- 七、 宣布表决结果
- 八、 宣布会议结束

##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文件目录

### 审议事项

#### 普通决议案

1. 关于选举林鸿先生担任本行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
2. 关于本行 2020 年度董事薪酬分配清算方案的议案
3. 关于本行 2020 年度监事薪酬分配清算方案的议案
4. 关于 2021 年新增公益捐赠临时额度的议案

#### 特别决议案

5. 关于发行减记型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的议案
6. 关于发行减记型合格二级资本工具的议案

议案一：

### 关于选举林鸿先生担任本行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

各位股东：

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现提名林鸿先生担任本行股东代表监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至本行 2023 年度股东大会之日止。林鸿先生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监事任职资格和条件。

林鸿先生，1966 年 4 月出生，中国国籍。自 2018 年 5 月起任本行审计部总经理；2017 年 5 月至 2018 年 5 月任中共中国建设银行委员会巡视组组长；2015 年 3 月至 2017 年 5 月任本行江西省分行副行长（总行部门总经理）；2007 年 3 月至 2015 年 3 月任本行纪律检查委员会副书记、纪检监察部副总经理、巡视工作办公室副主任（总行部门总经理）；2001 年 8 月至 2007 年 3 月任本行纪检监察部副总经理；1993 年 8 月至 2001 年 8 月历任本行审计部综合处、总行托管中农信领导小组办公室、本行驻安康扶贫组、本行监察室案件检查处副处长、处长等职务。林先生是高级会计师，1988 年江西财经学院审计学专业本科毕业，2008 年江西财经大学产业经济学博士研究生毕业。

林鸿先生的薪酬按照有关规定执行，将由应付薪酬、社会保险、其他收入等部分组成。在每年年终后，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将拟定薪酬分配清算方案，经董事会审议，并提交股东大会批准。待有关薪酬确定后，本行会予以披露，具体薪酬可参见本行适时发布的年报和有关公告。

本项议案已于 2021 年 10 月 29 日经本行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，现提交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议案二：

### 关于本行 2020 年度董事薪酬分配清算方案的议案

各位股东：

本行 2020 年度董事薪酬分配清算方案如下：

单位：人民币万元

姓名	职务	2020 年从本行获得的税前报酬情况			2018-2020 年任期激励收入	是否在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方领取薪酬
		应付年薪（津贴）	社会保险、企业年金、补充医疗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单位缴存部分	其他货币性收入		
董事（2020 年年末在任）						
田国立	董事长、执行董事	86.18	16.40	-	71.25	否
吕家进	执行董事	38.78	9.13	-	11.13	否
冯冰	非执行董事	-	-	-	-	是
徐建东	非执行董事	-	-	-	-	是
张奇	非执行董事	-	-	-	-	是
田博	非执行董事	-	-	-	-	是
夏阳	非执行董事	-	-	-	-	是
冯婉眉	独立董事	39.00	-	-	-	否
M·C·麦卡锡	独立董事	41.00	-	-	-	否
卡尔·沃特	独立董事	44.00	-	-	-	否
钟嘉年	独立董事	44.00	-	-	-	否

格雷姆·惠勒	独立董事	44.00	-	-	-	否
米歇尔·马德兰	独立董事	39.00	-	-	-	否
2020年度离任董事						
刘桂平	副董事长、执行董事	79.00	14.83	-	38.91	否
章更生	执行董事	45.24	8.30	-	54.96	否
朱海林	非执行董事	-	-	-	-	是

注：

1. 自2015年起，本行中央管理企业负责人的薪酬按中央薪酬改革有关政策执行。
2.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，独立董事在本行领取津贴。
3. 上表中税前报酬为本行董事2020年度全部报酬数额，其中包括已于本行2020年年报中披露的“已支付薪酬”数额。此方案为本行2020年年报中董事报酬部分的补充信息。
4. 冯冰女士、徐建东先生、张奇先生、田博先生、夏阳先生和朱海林先生为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派驻董事，其薪酬在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领取。除此之外，本行部分独立董事因在其他法人或组织担任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，而使该法人或组织成为本行关联方。除上述情形外，报告期内本行董事均未在本行关联方领取薪酬。
5. 董事变动情况：
  - (1) 经本行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并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银保监会”）核准，吕家进先生自2020年12月起担任本行执行董事。
  - (2) 经本行2019年度股东大会选举，徐建东先生自2020年6月起担任本行非执行董事。
  - (3) 经本行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并经银保监会核准，米歇尔·马德兰先生自2020年1月起担任本行独立董事。

- (4) 因工作调动，刘桂平先生自 2020 年 11 月起不再担任本行副董事长、执行董事。
- (5) 因年龄原因，章更生先生自 2020 年 12 月起不再担任本行执行董事。
- (6) 因工作调动，吕家进先生自 2021 年 5 月起不再担任本行执行董事。
- (7) 因任期届满，朱海林先生自 2020 年 6 月起不再担任本行非执行董事。
- (8) 因工作变动，冯冰女士自 2021 年 1 月起不再担任本行非执行董事。
- (9) 因任期届满，冯婉眉女士和卡尔·沃特先生自 2021 年 6 月起不再担任本行独立董事。

本项议案已于 2021 年 8 月 27 日经本行董事会会议一致同意，现提交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
董事会

议案三：

### 关于本行 2020 年度监事薪酬分配清算方案的议案

各位股东：

本行 2020 年度监事薪酬分配清算方案如下：

单位：人民币万元

姓名	职务	2020 年从本行获得的税前报酬情况			2018-2020 年任期激励收入	是否在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方领取薪酬
		应付年薪（津贴）	社会保险、企业年金、补充医疗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单位缴存部分	其他货币性收入		
监事（2020 年年末在任）						
王永庆	监事长	86.18	16.40	-	34.84	否
吴建杭	股东代表监事	199.96	23.50	-	-	否
杨丰来	股东代表监事	99.98	11.93	-	-	否
鲁可贵	职工代表监事	5.00	-	-	-	否
程远国	职工代表监事	5.00	-	-	-	否
王毅	职工代表监事	5.00	-	-	-	否
赵锡军	外部监事	29.00	-	-	-	否
刘桓	外部监事	12.50	-	-	-	否
贲圣林	外部监事	12.50	-	-	-	否
2020 年度离任监事						

方秋月	股东代表监事	66.65	5.79	-	-	否
-----	--------	-------	------	---	---	---

注：

1. 自 2015 年起，本行中央管理企业负责人的薪酬按中央薪酬改革有关政策执行。
2.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，职工代表监事和外部监事在本行领取津贴。
3. 上表中税前报酬为本行监事 2020 年度全部报酬数额，其中包括已于本行 2020 年年报中披露的“已支付薪酬”数额。此方案为本行 2020 年年报中监事报酬部分的补充信息。
4. 本行部分外部监事因在其他法人或组织担任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，而使该法人或组织成为本行关联方。除上述情形外，报告期内本行监事均未在本行关联方领取薪酬。
5. 监事变动情况：
  - (1) 经本行 2019 年度股东大会选举，杨丰来先生自 2020 年 6 月起担任本行股东代表监事。
  - (2) 经本行 2019 年度股东大会选举，刘桓先生、贲圣林先生自 2020 年 6 月起担任本行外部监事。
  - (3) 因年龄原因，方秋月先生自 2020 年 4 月起不再担任本行股东代表监事。
  - (4) 因工作变动，程远国先生自 2021 年 3 月起不再担任职工代表监事。
  - (5) 因任期届满，吴建杭先生自 2021 年 6 月起不再担任本行股东代表监事。

本项议案已于 2021 年 8 月 27 日经本行董事会会议一致同意，现提交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
董事会

议案四：

### 关于 2021 年新增公益捐赠临时额度的议案

各位股东：

根据巩固脱贫、突发应急捐赠等履行社会责任工作需要，建议新增股东大会对董事会 2021 年公益捐赠临时额度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2021 年，在本行董事会现有人民币 1 亿元对外捐赠额度基础上，新增人民币 1900 万元临时额度用于巩固脱贫和突发应急捐赠，该临时额度内的捐赠支出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审批。在董事会获得股东大会授权的前提下，临时额度内单项对外捐赠不超过人民币 800 万元的，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审批。

该项授权的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，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。

本项议案已于 2021 年 8 月 27 日经本行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，现提交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
董事会

议案五：

### 关于发行减记型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的议案

各位股东：

为进一步增强资本实力，提高服务实体经济和防范化解风险能力，支持各项业务稳健发展，现就本行发行减记型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事宜提出如下议案：

1.同意本行在取得股东大会及相关监管机构批准的条件下，按照下列条款和条件发行减记型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：

- （1）发行总额：不超过 1,200 亿元人民币等值；
- （2）工具类型：减记型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，符合《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相关规定，可用于补充商业银行资本；
- （3）发行市场：包括境内外市场；
- （4）期限：与本行持续经营存续期一致；
- （5）损失吸收方式：当发行文件约定的触发事件发生时，采用减记方式吸收损失；
- （6）发行利率：参照市场利率确定；
- （7）募集资金用途：用于补充本行其他一级资本；
- （8）决议有效期：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。

2.同意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授权董事会，并由董事会转授权高级管理层，届时根据相关监管机构颁布的规定及审批要求，结合具体情况，决定减记型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的具体发行方案和条款，并办理监管报批和发行等具体事宜。前述授权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。同时，转授权高级管理层在以上资本

工具存续期内,按照相关监管机构颁布的规定和审批要求,办理付息、赎回、减记等所有相关事宜。

本项议案已于2021年8月27日经本行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,现提交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
董事会

议案六：

### 关于发行减记型合格二级资本工具的议案

各位股东：

为进一步增强资本实力，提高服务实体经济和防范化解风险能力，支持各项业务稳健发展，现就本行发行减记型合格二级资本工具事宜提出如下议案：

1.同意本行在取得股东大会及相关监管机构批准的条件下，按照下列条款和条件发行减记型合格二级资本工具：

- （1）发行总额：不超过 1,200 亿元人民币等值；
- （2）工具类型：减记型合格二级资本工具，符合《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相关规定，可用于补充商业银行资本；
- （3）发行市场：包括境内外市场；
- （4）期限：不少于 5 年期；
- （5）损失吸收方式：当发行文件约定的触发事件发生时，采用减记方式吸收损失；
- （6）发行利率：参照市场利率确定；
- （7）募集资金用途：用于补充本行二级资本；
- （8）决议有效期：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。

2.同意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授权董事会，并由董事会转授权高级管理层，届时根据相关监管机构颁布的规定及审批要求，结合具体情况，决定减记型合格二级资本工具的具体发行方案和条款，并办理监管报批和发行等具体事宜。前述授权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。同时，转授权高级管理层在以上资本工

具存续期内，按照相关监管机构颁布的规定和审批要求，办理付息、赎回、减记等所有相关事宜。

本项议案已于2021年8月27日经本行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，现提交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
董事会